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785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8,310,039 股股份、向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6,766,911 股股份、向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034,620 股股份、向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3,017,310 股股份、向陈雪巍发行 3,270,60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716,52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昭和、林春娜

联系电话：0572-2619935、0572-2619936

电子邮箱：lcn@mizuda.net

传真：0572-2619937

2、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宇

联系电话：010-60833033

传真：010-60833083

3、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雷

联系电话：021-38582000

传真：021-68598030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